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委员会任务规定也适用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16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96/2016 号外交照会。

南非政府除了在上述外交照会中提供资料外，还进一步为实施第 2270(2016)号决议各项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

- 南非储备银行向有关部门分发第 2270(2016)号决议，以征求意见和促进执行。这些部门包括金融监督部，其职能是行使财政部长根据 1961 年《外汇管制条例》下放给它的权力管理跨国界外汇交易。只有正式任命的授权外汇经纪人和权力有限的授权外汇经纪人可以根据该部发布的外汇管制裁决所载具体规定、条件和限制，为允许的目的购买、出售、借入或借出外汇票据。裁决范围之外的外汇申请必须提交该部裁定。绝大多数外汇交易是由授权外汇经纪人和权力有限的授权外汇经纪人进行，而无须提交该部。授权外汇经纪人和权力有限的授权外汇经纪人还必须遵守其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2001 年《第 38 号法令》)。

南非储备银行的任务是，通过其银行监督部和金融监督部监督负责机构，督促所监督的机构遵守《金融情报中心法》，确保设立必要的管制措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包括定期审查其制裁筛查制度和程序。

此外，金融监督部在其电子系统中将被制裁方的名字作了标记，这意味着该部收到的任何涉及被制裁方的外汇申请将提交指定工作人员裁定。此种标记不包括没有提交该部的由授权外汇经纪人和权力有限的授权外汇经纪人进行的外汇交易。



由于南非储备银行本身或代表其他银行参与跨界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交易，其金融市场部利用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制裁筛查工具对照外国资产管制处、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等主体发布的制裁名单，筛查所有对外交易。南非储备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合规部对所有的“发现”进行评估，以确保遵守适用的制裁规定。

- 南非民航局报告说，南非作为《芝加哥公约》的签署国，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该组织是联合国负责监督成员国民用航空活动的机构。民航局是运输部的机构，按照 1998 年《南非民航局法》(1998 年《第 40 号法令》)设立，作为南非负责监督民用航空安全和保障监管工作的独立实体。该法现已被 2009 年《民用航空法》(2009 年《第 13 号法令》)完全取代。为此目的，民航局根据其任务规定代表国家开展业务。

民用航空活动是全球性的，因此，第 2270(2016)号决议内容将影响下列领域：

- (a) 南非民航局根据需要为来自不同国家的航空人员制作个人许可证；
- (b) 由于南非共和国的培训质量优异，因此南非的航空安全培训组织为来自不同国家的学生和航空人员提供培训；
- (c) 南非民航局的业务可对不同国家的飞机进行类型认证；
- (d) 民航局作为国家的代表，还会签订国家或政府部门各种双边协定所产生的谅解备忘录和协定备忘录，此种协定的结果是，民航局会与各国开展业务；
- (e) 民用航空业的成员不时为业务目的或类似目的从其他国家租赁飞机；
- (f) 南非还向到南非开展业务的外国航空公司发放外国运营者许可证，并向操作在南非注册的飞机的外国国民发放飞行员许可证认证；
- (g) 根据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做法，民航局可能需要通过其独立飞机调查部门，不时参加飞机事故调查，原因可能是事故涉及在南非注册的飞机，也可能是在世界不同国家的南非公民受到事故的影响；
- (h) 管理局在有机会时可能通过其独立单位在多个国家机场就提供收费导航辅助校准服务进行合同投标。

在宏观一级，第 2270(2016)号决议中所述制裁可能因南非民航局与其客户/行业的关系而对民航局产生影响。为此目的，民航局注意到制裁以及所作限制规定，确认将尽一切努力遵守该决议，民航局还将尽可能向行业作出通告。

因此，民航局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决议所述制裁：

1. 南非民航飞机登记册不登记任何来自朝鲜的飞机；

2. 不为朝鲜人员发放、更新、验证人员许可证；
 3. 民航局不参加办理朝鲜国民的外国运营者许可证；
 4. 民航局不对任何来自朝鲜的飞机进行类型核证；
 5. 民航局将向南非共和国民用航空业发布通知，以提高对决议的认识；
 6. 民航局将通知其雇员注意决议。
-